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P2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則.....	P2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P2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P5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P24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P25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P25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P28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P28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P29

第一章 總則

1. 本守則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之規定制定之。
2. 本守則規定事項，本工地全體員工（包括各承攬、協力廠商）均應確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工程由公司指定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施工所所長）擔任本公司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負責統一指揮及協調工作。
2. 本工程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執行下列事項：
 -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 各項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督導檢點與檢查。
 - (4) 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之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7) 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 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建議及資料。
 - (9)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3. 設立協議組織，由施工所所長為召集人，施工所副所長或指定人員為副召集人，負責下列事項：
 - (1) 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指導各承攬人、再承攬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4.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事項：
 - (1)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
 - (4) 訓練所屬員工對危害預防之認識、安全設備之使用及使用安全的操作方法。
 - (5) 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建議。
 - (6) 意外事故之處理及調查報告。
 - (7)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8)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9)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10)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作業，並作工作安全分析。
5.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處理或向上級報告。
 - (2) 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之有關規定。
 - (3) 依照規定穿戴防護具。
 - (4) 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5) 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非取得全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各項施工機械之安全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操作人員如發現該機安全裝置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監工人員。

2. 各項施工機械之皮帶護罩或護網不得為圖操作之方便而任意拆卸。如因注油檢修等必須拆卸者應於檢修，注油完畢時，立即裝上。
3. 電氣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
4. 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5. 電氣開關箱門應隨時關緊。
6. 在電氣開關上，勿超額接用電力。
7. 電氣開關保險絲蓋必須蓋緊。
8. 電氣設備受潮後，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9. 電氣馬達發生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10. 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在使用前必須檢查電線絕緣是否良好。
11. 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使用燈泡外圍加裝鐵絲護罩以防碰破觸電。
12. 停電後即將設備電氣開關切斷，以防復電時發生事故。
13. 起重升降機具作業安全守則：
 - (1) 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不得進入工地。
 - (2) 起重、升降機作業時，不得超過標示之額定荷重。
 - (3) 起重、升降機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或升降車廂下方。
 - (4) 各項安全及警報裝置應隨時檢點其功能，如有失效應即修復。
 - (5) 作業前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指揮人員之指揮手勢應明確一致。
 - (6) 操作人員應確實瞭解機械之結構及性能不可作不合理的運轉。
 - (7) 吊舉作業未完成前，操作及指揮人員不可離開工作位置。
 - (8) 起重操作人員應遵守製造廠所提供之吊桿仰角與載重量關係之規定。
 - (9) 作業時勿粗暴運轉應求穩慎圓滑。
 - (10) 運轉中如發現有異常音響振動、發熱、氣味等徵兆時，應加檢視求出原因並予整修。
 - (11) 運轉中如遇停電或熄火時，應將控操手柄置於停止位置，並切斷開關。
 - (12) 運轉中不可施行潤滑、注油、清掃等作業。
 - (13) 吊舉作業時，應注意電線、電桿之位置是否可能引起碰撞。
 - (14) 放置載荷時，應注意量心、地面或積堆之強度。

二、維護及檢查事項：

1. 各項設備之操作、維護與檢查，應依該設備原廠所附之操作使用說明書實施。
2.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悉依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相關項目之規定實施。

三、自動檢查部份

1. 一般車輛應每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有無異常。
 - (2) 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 (3) 吊斗之有無損傷。
2. 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含荷重試驗）一次。如認實無前項荷重試驗之必要，得報經檢查機械核准後省略之。第一項之荷重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之荷物，於額定速度下實施吊升、直行、旋轉等動作試驗。對第一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 (3) 吊鉤、抓斗等吊具無損傷。
 -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無異常。
3. 營建用提升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制動器及離合器有無異常。

- (2) 捲揚機之安裝狀況。
- (3) 鋼索有無損傷。
- 4. 導索之固定部位有無異常。

四、設備之定期檢查

- 1. 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設於地下之部份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2. 高壓電氣設備，應於每六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高壓受電盤及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 3. 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六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 4. 營造工程之施工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每當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均應實施檢查：
 - (1) 架材之損傷、按裝狀況。
 - (2) 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份、接觸部分及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 (4) 扶手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 (5) 基腳之下沉及滑動狀況。
 - (6) 斜撐材、索條、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 (7) 立柱、踏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 (8) 懸臂樑與吊索之按裝狀況之懸吊裝置與裝置之性能。

五、機關設備之作業檢點

- 1. 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 2. 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3. 營建用提升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 (1) 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 (2) 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 4. 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5. 電氣作業時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六、作業檢點

- 1. 勞工從事下列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1)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2) 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 (3) 露天開挖之作業。
 - (4) 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 (5) 混凝土作業。
 - (6) 其他營建作業。
- 2. 勞工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3. 應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防護用具、電氣機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 4. 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七、自動檢查之管理

1.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 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份。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3. 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本工程施工作業相關項目者，即適用）

一、一般營造安全守則

1. 現場電焊作業勞工均應配戴安全眼鏡。
2. 鑿打混凝土、磚瓦、石頭應戴安全眼鏡。
3. 本工程所設置之安全衛生，全體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
 - (2) 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時，應即報告工地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監工。
4. 於工作場所周圍所設置之圍籬所設置之圍籬及懸掛禁止閒人進入之警告標示不得任意加予破壞。
5. 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線、瓦斯管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情形者，應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物主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6. 於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地下室等工作場所，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7. 以柴油、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施工機具應先停機後再行加油。嚴禁在發動中加油或一邊抽煙一邊加油。
8.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所設置之照明或反光等措施不得加以破壞。
9. 凡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地面開口部分、牆面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或已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及有落水淹溺危險之工作場所，所設置之護欄或護蓋非經工地主管之許可不得拆卸或移開。

二、模板及鋼筋作業安全守則

1. 模板應採足夠之材料為之，勿用有損壞變形或腐蝕之材料。
2. 模板支撐之施工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模板施工之大小間距，應按施工圖面或施工規範說明架設，如施工圖或施工規範未規定時，應報請現場監工人員依預期之荷重妥為設計。
 - (2) 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木、墊板或敷設水泥等措施以防支柱之沈陷。
 - (3) 固定支柱之腳部應設置橫擋或其他適當措施，防止支柱之滑動。
 - (4) 支柱之接頭，應為對接或搭接。如為對接應以二個以上之索引板固定之。如為搭接應以#16或#18鍍鋅鐵絲捆綁二處以上。
 - (5) 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之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鉤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 (6) 對曲面模板應繫桿控制模板之上浮。
3. 架設模板時，作業人員應注意模板與支柱間之接合須妥實穩固，不得有滑動脫落情形。
4. 模板拆除應依施工規範所規定期限拆模，不得提早。
5. 拆模時，應以施工架小心將模板取下輕放地面，不得由高處擲下。
6. 模板拆除後，應立即整理成堆，並將突出之鐵釘或鐵條等拔除或釘入。

7. 模板吊運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使用起重機、索道、人字臂、起重桿或其他機械設施吊運模板時，應以鋼索束縛，不得以其他代用品普通繩子吊運。
 - (2) 吊運垂直或高處模板，在設置支撐或安放之前不得放鬆吊索。
 - (3) 在高處裝置或吊運模板時，現場監工應令下方作業勞工全部撤離現場，並嚴禁人員進入。
8. 配紮鋼筋作業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鋼筋應分類貯存，井然有序，並保持場地之清潔。
 - (2)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 (3) 從事鋼筋作業勞工應配戴手套。
 - (4)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紮牢以防滑落。
 - (5) 吊運超過六公尺長之鋼筋時，應在適當距離之兩端以吊鏈鉤住，保持平衡。
 - (6) 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構造時，應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以防傾倒。
 - (7)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吊重支持架等。
 - (8) 鋼筋不得散置於施工架上。
 - (9) 現場監工應注意，不得使勞工在未將鋼筋尖端彎曲或加蓋等安全措施之暴露鋼筋上方從事作業。

三、澆置混凝土作業安全守則

1. 澆置混凝土作業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裝有液壓或氣壓操作門之混凝土吊桶所裝置之安全閥或門應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效能。
 - (2) 使用吊車吊運混凝土桶以澆置混凝土時，而當吊車操作員無法看清澆置地點時，現場監工應指派信號手指揮之。
 - (3) 禁止勞工乘坐於吊運之混凝土澆置桶上。
 - (4) 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嚴禁人員進入。
 - (5) 混凝土桶之載重量不得超過容許限度，其擺動不得超過四十度。
 - (6) 水泥拌合機如停在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械墊穩，以防滑動。
 - (7) 澆置混凝土作業前，現場監工應妥為規劃，指定完全出入口。
 - (8) 混凝土澆置前，模板作業領班應詳細檢查模架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並派木工巡視遇有異常狀況，應即報告現場監工暫停作業，俟修妥後始得恢復工作。
 - (9) 在壁、柱等高處或斜面上實施混凝土之修補、修整、養護等作業時，應使用由公司供給之工作架、救生帶或安全索等設備。
 - (10) 牆柱、墩基等構造物，每次澆注之高度應按模板強度加以限制，最高不超過三公尺。
2. 使用內模振動機時，應先檢查，確定無漏電情形時方得使用。
3. 在澆置混凝土樓版時，嚴禁將建材、設備等在模板上集中堆置於一處，以免形成超載、偏載現象。
4. 運送混凝土之手推車，無論其為空車或重車均應以平穩之速度行進，切勿在模板上推車跑步以免危險。

四、施工架搭設作業安全守則

1. 構築施工架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辦理下列規定事項：
 - (1) 檢查材料有無缺陷。
 - (2) 檢查器具、工具、防護索、安全帽之性能。
 - (3) 決定作業方法，分配勞工作業並監視作業狀況。
 - (4) 監視安全帽及防護索之使用狀況。
2. 構築施工架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現場領班應將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時間及範圍、順序等告知從事該作業之勞工。

- (2) 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作業區域。
 - (3) 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而有導致危險之虞時，現場監工應令勞工停止作業。
 - (4) 固定或拆卸施工架材時，應設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厚度三·六公分以上之施工架板，作業勞工並應佩帶防護索。
 - (5) 吊升或拆卸放材料、器具、工具時，應使用吊索，吊帶等，不可拋擲。
 - (6) 搭建或架設施工架所用之材料，其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 3· 施工架之構築應力求穩定，構築作業人員應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 (1)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它臨時構造連接。
 - (2) 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份之支撐。
 - (3) 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不得超過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不得超過七·五公尺。
 - (4) 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擋或立柱紮牢。
 - (5)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窗管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
 - (6) 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過之繩索等，禁止用來構築施工架。
 - (7) 施工架如發現損傷、腐蝕、鬆弛、脫落、滑動、下沉等情況時，應即修換或補強。
 - 4· 於施工架上運送、貯放材料時作業人員應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 (1) 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應避免施工架發生猝然之震動。
 - (2) 施工架上之荷重不得超過其載重量，並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3)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機動設備，以免因振動而影響工作安全。

五、高處作業安全守則

- 1· 患有貧血、癲癇、高血壓、心臟病、懼高症、四肢無力、頭暈等疾病及飲酒或服藥後昏昏欲睡者，均禁止攀登高架或在高處施工架上從事作業。
- 2· 凡於離地面二公尺以上而有墜落之虞之高處作業勞工，均應載用安全帽，並佩帶防護等防護具。
- 3· 從事高架作業之人員，應著軟底鞋，不得穿著容易滑落之硬底鞋或釘靴。
- 4· 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拭鞋底之油、水泥等滑溜附著物。
- 5· 勞工在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鉚釘、螺絲等物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以免滾落傷人。
- 6· 在高處施工架上禮讓對方來人時，應注意自己踩牢站穩以免一腳踏空墜落受傷。
- 7· 勞工在高處作業，而無其他防護措施，現場監工應考慮實際需要，派人張設安全網。
- 8· 在高處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 9· 懸吊式施工架，不得同時有兩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台上工作。

六、焊切作業安全守則

1·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 從事氣焊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戴用遮面罩，著防護衣、戴手套。
- 切勿使用未裝壓力調節器之氣體鋼瓶。
- 切勿將油類塗於鋼瓶瓶閥及接管上。
- 氧氣、乙炔鋼瓶（以上均稱鋼瓶）不得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或作為電流通路之一部份。
- 切勿嘗試修理或改變氣體瓶閥或其他附件。
- 得用空的氣體鋼瓶或油桶作為臨時工作檯，在其表面從事焊接工作。
- 氧氣瓶必須放置於冷暗處，不得曝曬於太陽下及溫度高的場所。
- 在高處焊接時，對燙蒸鐵物熔渣及焊條頭應有適當處理，勿使散落以免引起火災或燙傷他人。
- 延放皮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得放在行車道上免被車輛碾裂漏氣。
- 不要將焊切用之橡皮管，拖越物料之銳邊尖角處。
- 開啟氧氣閥時，須慢慢開始，不可過速。

- 調節器上之氣壓錶如不準確，不得繼續使用。
- 應在耐火之面從事焊切工作，如在易燃地板上工作時，則須用金屬板或其他耐火材料將地板覆蓋。
- 焊炬之點火須用點火繩或點火器點火，點火時焊炬朝外，以防反燃。
- 焊切含有鉛鋅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式面罩。
- 焊切作業時不可將火焰對自己或他人，以免灼傷人體。
- 通風不暢或無空氣調節設備之密閉器密器內，不得從事氣焊作業。
- 絕對嚴禁將氧氣吹向油類。
- 開啟氧氣瓶時宜緩慢，以免高壓氣體衝擊調節器。
- 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氣瓶豎立，切勿平臥或倒置。
- 不得在氧氣瓶上錘擊。
- 不知鋼瓶內為何種氣體時，切勿企圖使用。
- 將鋼瓶吊高時，不得用鐵鍊或繩索直接吊運，以防自高處墜落。
- 氧氣瓶與乙炔氣瓶應分別儲存。
- 鋼瓶儲存庫內不得同時堆放容易著火或有爆炸危險的物料。
- 鋼瓶不得受陽光之直接曝曬，應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處所。
- 貯存氧氣、乙炔氣鋼瓶之場所，應懸掛公司所設之「嚴禁煙火」警告標示。

2.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1) 電焊工作人員在電焊時，應著防護衣、戴手套及黑玻璃面罩。
- (2) 電焊工作人員，應使用圍屏，以遮隔電焊所發生之高電流白熱弧光。
- (3) 工作前先檢查電焊線，無漏斷裂跡象者，始可採用。
- (4) 放長電焊用之電線時，應注意避免絆倒行人，及妨礙交通。
- (5) 電焊接地線時，不得任意搭接在機械的扶手及鐵梯上。
- (6) 勿將電焊線拖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割裂漏電。
- (7) 電焊線與電焊機端子之連接，應完全密合電線螺帽必須旋緊，以免接觸不良發熱，造成災害。
- (8) 搬運電焊機，須先切斷供電線路。
- (9) 焊切工作儘可能在通風良好之場所為之，以防中毒。
- (10) 嚴禁將電焊鉗浸在水裏。
- (11) 不得將電焊用之電纜拖在水中或油中。
- (12) 電焊工作人員應避免身體觸及帶電之夾頭與焊接。
- (13) 在潮濕地點從電焊工作時，應著絕緣良好之膠鞋或站在絕緣良好之處所，慎防發生觸電事故。
- (14) 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以免短路使電焊機燒毀。
- (15) 不要將帶電的焊鉗放在潮濕的泥地上。
- (16) 焊接鉛鋅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式防毒口罩，以免發生鉛中毒等傷害事故。
- (17) 切勿在不通風之密閉小屋內從事電焊，以免傷工作者之健康。
- (18) 焊接密閉容器前，除先洗淨外，應另開通氣孔，以防容器內之氣體受熱膨脹，發生爆炸。
- (19) 不要在易燃易爆物料附近，從事電焊作業。
- (20) 應定期檢查電焊線有無破損，電線接頭是否牢固，以免引起火警。

七、衛生守則

1. 日常生活起居與工作、休息、運動、娛樂要有適當調和以維護身心健康。
2. 儀容衣著，工作環境須時時保持整齊清潔。
3. 工作應著工作服。
4. 不得隨地吐痰。

5. 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不得隨意拋棄，應棄於垃圾箱或指定場所。
6. 公司發給之各種人體防護具，應按規定佩帶。
7. 員工應依規定定期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8. 工地現場各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9. 工作場所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及碎屑。
10. 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器應保持清潔。
11. 臨時廁所應每日清洗，時常保持清潔。

八、車輛系營建機械安全守則

1. 從事機械車輛之操作及修護作業之前，先要考慮到安全問題，並按照機械操作及維護手冊之規定從事檢修及操作。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時，均應立即向上報告，或及時予以改善，以策安全。
2. 重機械操作手及車輛司機離開駕駛位置時，先要考慮到安全問題，並應予停止引擎運轉及固定剎車保險或拉緊手剎車以防機械車輛滑走，造成危險。
3. 從事機械設備（碎石機、瀝青拌合機、輸送帶及配料設備等）之檢查、修理、保養或清洗等工作時，應先行切斷電源或將引擎熄火，待機械完全停止轉動後，始可開始檢修，維護工作。否則易生傷害事故，應注意防範。
4. 從事下列工作時，不得吸煙，不得使用明火，亦不得使用發熱器具以免引起火災。
 - (1) 提運汽油、柴油等發揮性之油料。
 - (2) 加燃料油入油箱、或抽離油箱。
 - (3) 檢修燃油系統。
 - (4) 檢查電瓶之水位。
 - (5) 從事洗滌零件之工作。
5. 所有機具、車輛限由合格人員操作、駕駛，以策安全。
6.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安全守則：
 - (1)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
 - (2) 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3) 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4)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5) 不得使動力鏟或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 (6) 不得以動力鏟、吊升荷物或鈹等供勞工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7) 操作員離開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上，並將原動機熄火，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之措施。
 - (8) 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其剎車及離合器性能。
 - (9) 作業前應決定統一指揮手勢。
 - (10) 為檢修機械而昇上機臂等作業裝置時，為防止突然落下發生災害，此等裝置應以安全柱或木塊支撐。
 - (11) 於有使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危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現場監工應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地質，地形狀況，以決定使用機械之種類，行駛路線及作業方法，並整理工作場所以防該機械之翻倒或翻落。
 - (12) 營建機械裝卸時，應選擇於平坦堅固定地點為之。如使用道板應具有充分之長度、寬度及強度，並於適當之立置確實安置。
7. 從事機械車輛之修護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慎防運轉部傷人。
 - (2) 預防機械可能發生滾動或移動。
 - (3) 放低鏟刀、犁、斗等附件至地面。
 - (4) 墊塞應確實。

- (5) 將舉起之車身確實撐牢，以防落下傷人。
- (6) 使用必需之防護設備。
- (7) 注意個人衣著，不致被機械運轉部份所捲入。

九、電氣安全守則

1. 各項施工機械之安全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操作人員如發現該機械安全裝置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領班或工地主任修復或處理。
2. 電源開關之開閉應迅速、切實完成。
3. 電源開關之開閉不得以濕手操作。
4. 保險絲熔斷時嚴禁以銅絲或鐵絲代替。
5. 停電後即將電氣設備開關切斷，俟回復穩定供電後再啟用。
6. 拔卸電氣插頭應拉插頭處。
7. 設備如有漏電現象，立刻請合格電匠檢修。嚴禁擅自處理。
8. 勿在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力。
9. 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10. 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在使用前必須檢查電線絕緣否良好。
11. 各項施工機械之皮帶護罩或護網不得為圖操作之方便而任意拆卸。如因注油、檢修等必須拆卸者應於檢修，注油完畢時，立即裝上。
12. 施工機器開動時，應警告在旁人員。
13. 施工機械需調整修理或清掃、注油檢查時，一定要先停車。
14. 切實執行保養工作，隨時保持機身清潔。
15. 施工機械設備運動部份，其動作範圍有超出設備位置面積時，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該運動部份中有無撞人可能並加以預防。來往人員不可接近在運轉中之該類設備。
16. 禁止使用破布或棉紗擦拭機器運轉部份。
17. 不得用手、腳觸摸施工機械之轉動部份。
18. 運轉施工機器不可超過其規定速度。
19. 電氣開關箱門應隨時關緊。
20. 在電器開關上，勿超額接用電力。
21. 電器開關保險絲蓋必須蓋緊。
22. 電氣設備受潮後，立刻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23. 電動馬達發生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24. 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使用燈泡外圍加鐵絲護罩以防碰破觸電。
25. 電氣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
26. 操作電氣開關不可用大力或用工具操作。

十、起重吊掛與各式升降機具作業安全守則

1. 起重升降機作業時，不得超過標示之額定荷重。
2. 起重升降機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或升降車廂下方。
3. 各項安全及警報裝置應隨時檢點其功能，如有失效應即修復。
4. 作業時應依照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指揮人員之指揮手勢應明確一致。
5. 操作人員應確實瞭解機械之結構及性能，不可作不合理的運轉。
6. 吊舉作業未完成前操作及指揮人員不可離開工作位置。
7. 起重操作人員，應遵守製造廠所提供之吊桿仰角與戴重量關係之規定。
8. 作業時勿粗暴運轉，應求穩慎圓滑。
9. 運轉中如發現有異常音響、振動、發熱、氣味等徵兆，應加檢視，求出原因並予整修。
10. 運轉中如遇停電或熄火時，應將控操手柄置於停止位置，並切斷開關。
11. 運轉中不可施行潤滑、注油、清掃等作業。
12. 吊舉作業時，應注意電線、電桿之位置是否可能引起碰撞。

- 13· 放置戴荷時，應注意重心，地面或積堆之強度。
- 14· 安全插座應切實插牢。
- 15· 起重作業指揮信號（若共同操作組員有其慣用手勢安全無慮者，依其手勢）。
 - (1) 預備
一手舉高

 - (2) 位置的指示
儘量走近那個方向用手指出

 - (3) 捲上（升吊鉤）
一手高舉畫圓或手掌向上，手腕大約水平，向上揮動。

 - (4) 捲下（下吊鉤）
手腕大約水平，手掌向下朝下方擺動。

 - (5) 吊桿仰上（升吊桿）
拇指向上，餘四指握拳，向上方揮動。

 - (6) 吊桿俯下（放吊桿）
拇指向下，他指握拳，手水平，向下方擺動。

- (7) 水平移動（含走行、橫行、旋轉）
手腕伸向看得見的地方，手掌向移動的方向擺動。
- (8) 微動
小指或食指依捲上、捲下或水平移動的需要做其相關的同樣信號。
- (9) 倒轉
兩手平行伸出，以倒轉的方向作轉的動作。
- (10) 吊桿的伸縮
握拳置於頭上後，再作伸或縮的信號。伸的時候，拇指向上，他指握拳，向斜上方動作；縮的時候，拇指向下，他指握拳，向斜下方動作。
- (11) 停止
手掌高舉做驟停的動作，微動的場合則握拳去做。
- (12) 急停止
兩手張開、高舉，做劇烈而大幅度的左右運動。
- (13) 作業完了
舉手敬禮或兩手在頭上交叉。

十一、材料儲存與搬運安全守則

1. 物料儲運應衡其重量、體積，使用適當之人力、機具，以策安全。
2. 二人或更多人以上時搬起一件物品時必須聽從領班口令，一起拉起或放下。
3. 二人或更多人同時搬運一件物品時，每人都應面向前進方向，每所負重量須平衡。
4. 從地面搬起或放下物品，勿彎腰用力搬動，應按下述方法操作：
 - (1) 操作前先試找物品能平穩起落的用力處。過大過重之物件，應即請人合作搬運。
 - (2) 操作時身體儘可能接近須搬運物體，身體垂直姿態蹲下，兩腿左膝蓋彎成九十度。
 - (3) 儘可能挺直背部，不要彎曲，利用兩腿慢慢伸直（或彎曲），將物體搬起（或放下）。背部必須彎曲時，應彎曲左臂部不可使腰部吃力。
5. 使用手推車應遵守之要則：
 - (1) 車子使用前應檢查，並定期保養。
 - (2) 儘量先裝重的物品，使全車重心在下面。
 - (3) 物品必須堆好，不使滑溜跌落，所堆高度不可妨礙堆車人員視線。
 - (4) 利用車子搬運重物，推車人員應注意，保持車子平衡。
 - (5) 推車時不可奔跑。
 - (6) 手推車下坡車應在人前，上坡時車應在人後，並拉牢車柄，妥為控制。
 - (7) 發現車子把手或架子、輪或軸有損壞時，應立即停用請修。
 - (8) 車輛停用時，應妥當放置於規定地點，不得放於通道，以利通路。
6. 倉庫內嚴禁任何煙火。
7. 物料應適當且安全地堆積不得過，以免崩落，落擊傷行人或工作人員。
8. 倉庫務須保持整體乾燥、通風。
9. 太平門路徑周圍及倉庫通道或人行道都應暢通無阻，任何時刻都不可堆積物料。
10. 高處貯放或搬取物料時，應使用梯子，不可利用料架攀登。
11. 物料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12. 物料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13. 物料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14. 物料堆放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但不超過其安全負荷者不在此限。
15. 各類營造材料儲藏、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不得凌亂散置。
16. 堆積的物料不得由下部抽取。
17. 存放長形物品時，勿使其突出於通行道上。
18. 凡45公斤以上物料，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19. 體積較大之重物，不可獨自搬運，應請人合作搬運。
20. 不同的液體應分開放置於不同的架子上或匣子內。
21. 物料儲存不得影響通道。
22. 肩抬長物，如鐵管、角鐵、木桿.....時，使長物前端稍高，一手握持近肩前端，二人同抬長物時，應將長件放在同一方肩上，二人面向前進方向，步調應一致。
23. 應照貨箱上所戴說明與標誌規定，搬運貨箱。
24. 勿用拋擲方法傳遞物品。
25. 滾動圓桶時，勿用腳踏，滾往高處、工作人員勿站在下方以免被壓。
26. 砂石之儲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妨礙進出通道，並避免置於上方有電線通過或接近電線之處。
 - (2) 堆積場於勞工進出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
 - (3) 清倉時應繫結防護索。
27. 樁、柱應堆放於堅固平坦之地面，並加以適當之墊襯。
28. 磚、瓦、木塊或同類材料之貯存，應置於穩固，平坦之處，並應整齊靠緊，且不得超

越地面之容許承載重量。

29. 管料之儲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應儲存於堅固、平坦之台架上，並預防尾端突出伸展或滾落。
- (2) 應依規格大小及長度分別排列。
- (3) 應分層疊好，每層應置一隔板，以減少壓力，並應有效的防止管子滑出。
- (4) 儲存地點，不得接近上方有電線處。

十二、露天開挖作業安全守則

1. 從事露天開挖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現場廠包商應督導採取下列措施：
 - (1) 每天作業前或大雨及四級以上地震後，現場施工主任應督導領班或作業人員檢查作業地點及其周圍附近之地面有無裂隙、湧水及土壤含水狀況等，並根據檢查之結果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2) 爆破後，現場廠包商應檢查爆破地點及其周圍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及其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3) 開挖出之土石應即清除，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
 - (4) 請領班轉知其勞工進出作業場所，應經由工地置備之階梯或爬梯。
 - (5) 隨時排除地面水或地下水，如有不正常之情況應立即通知停工檢查。
 - (6) 開挖處如有危害毗鄰建築物時，應要求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禁止勞工進入，並設置崩塌危險標示及區域。
2. 地面開挖作業時，現場廠包商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瞭解承包商決定作業方法，如所用之方法不當，即有危險之處，應要求改進。
 - (2) 請領班指派專人檢查器具及工具。
 - (3) 要求領班監督作業勞工使用防護索及安全帽。
 - (4) 注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情形。
3.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現場廠包商對於下列規定事項，應妥為規劃：
 - (1) 於開挖前請工地主任會同電力公司、電信局、瓦斯公司、自來水廠等單位檢查施工地點為有無地下電線、電纜、瓦斯管、水管等地下埋設物有無影響，應事先妥為計劃後，再行施工。
 - (2) 應事先要求領班提出開挖機械，運搬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之計劃經施工主任同意後再行施工，並事先告知作業勞工。
 - (3) 要求領班指派有經驗之指揮人員，從事運輸機械作業之指揮工作。
 - (4) 嚴禁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4. 使用挖土工具工作，須與他人保持適當之距離，以免傷害他人。
5. 挖土時發現碎玻璃或其他會傷及人體之東西應即檢除。
6. 使用十字鎬挖土時，應特別小心避免觸及導線或導管。
7. 用鏟掘土時，應用足掌腰踩鏟入土。
8. 用鏟鏟土應使用大腿肌肉之力量，並保持身體平衡，以免扭傷腰部。
9. 傳遞鐵鏟時，不可拋擲，應將板部朝向接受人。
10. 地面開挖遇到瓦斯管，應將其懸吊或支撐，並通報事業主，以便洽請有關機關處理。
11. 露天開挖作業現場，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12. 從事擋土支撐之橋築作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施工所主管應要求作業員按設計圖施工，如設計圖未標明，應請原事業單位之工程司說明，並遵照辦理。
 - (2) 作業人員應檢查材料有否缺陷，及檢查器具、工具等。
 - (3) 現場領班應監視作業勞工使用防護索及安全帽。
 - (4) 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 (5) 發現有因地面水、地下湧水等影響擋土支撐工程安全之虞時，現場廠包商應即令作業

勞工退避至安全地點。

13. 管溝開挖

- (1) 開挖管溝前，應先檢查原有地形或建築情況，如有不正常現象發現者，即應會同地主或有關人員勘查，列成記錄。
- (2) 挖掘道路應照市政府規定辦理，需遵守交通規則，在挖掘處樹立施工標誌，設置保安設施，如拒馬欄柵，圍繩，臂戒燈，提醒車行人之注意，確保交通安全。
- (3) 擬開挖管溝地段之前後方，應放置擋路拒馬，管溝兩側亦應於適當距離放置擋路拒馬，並以繩索圍護。
- (4) 管溝如需沿電桿旁邊而過時，管溝必需保留 1 公尺以上之土基，由其下作管洞，以免電桿傾倒。
- (5) 管溝之開挖應量避免損壞他人之建築物或地下埋設物，避免緊靠建築物或牆基，以防構造物受損害。
- (6) 技術人員，應熟記瓦斯本支管埋設位置，口徑及其他電纜、電線、自來水等地下埋設物，施工中切勿損及該地下埋設物。
- (7) 在狹窄之工地或新建築中之防火巷施工時，為恐損傷他種工程，應事先與對方聯絡協商埋設位置，以避開化糞池、排水溝、圍牆、陰井等位置。
- (8) 為防止土砂之崩塌，必要時打板樁，要有充分強固設施，如有不安全，應即令重新施工強固之。
- (9) 妨害工程進行之雨水、積水等，承包商應準備抽水機、排水管等設備及其他適當之安全排水方法，並應特別留意防止土砂流入路面排水溝內。
- (10) 施工不慎傷及電信、電力、交通號誌、自來水、下水道等管線或其他埋設物（如自來水制水閥箱、消防栓箱、路中心線界石等），應通知有關單位修復，切不可任由包商草率自行修復或隨意恢復位置。
- (11) 一般臨時處理：自來水在挖損後先止水，免水流四溢，影響工地其供水流失，電信之電纜應略為提高，避免潮濕浸水，以防他線短路並用塑膠布包紮，電力電纜則應注意行人勿接近，以免觸電。
- (12) 機械挖掘尤應注意機械操作範圍的安全，及複雜地下埋設物。

14. 管溝回填

- (1) 回填時先用良土質（細土或河砂），平均回填於管周圍，而用適當之方法夯實，殘土應確實迅速處理，不得妨害交通，承包適應負責選定適當地點處理殘土。
- (2) 爛泥、卵石、柏油路層碎片、混凝土塊、磚塊等不得回填於管溝中。
- (3) 回填剩餘之土方，促包商應於當天清理完畢，以免礙交通。
- (4) 施工中掉落水溝中之泥土或貼粘路面之泥巴等，應促包商確實清除乾淨。
- (5) 因地下埋設物阻礙，無法深埋處，應於回填時鋪設水泥加蓋或就地灌注鋼筋混凝土保護板。
- (6) 回填後，路面應時常察看，隨時整修平坦。
- (7) 立面按裝 45 或 90 度彎管時，管底務需良質土壤，回填工作要確實，如土質不良應以打樁或以混凝土固定台保護。

十三、打樁作業安全作業守則

1. 動力打樁設備時（包括打樁機及拔樁機等），附屬裝置及附屬零件，應以具有適當其使用目的之必要強度且不得有顯著之損傷、磨損、變形或腐蝕者。
2. 為防止動力打樁設備之倒塌，對其設置及固定，應依下列規定：
 - (1) 設置於鬆軟地盤上者，應襯以墊板、墊木或敷設混凝土等措施。
 - (2) 裝置物件時，應確認其耐力；不足時應即補強。
 - (3) 腳部架台有滑動之虞時，應以樁或鏈等固定之。
 - (4) 以軌道或滾木移動之打樁設備，為防止其驟然移動，應以軌夾等固定之。

- (5) 以控索固定打樁設備頂部時，應有三條以上之控索，其末端應固定且等間隔配置。
- (6) 以重力均衡方式固定者，為防止其他衡錘之移動，應確固定於腳架。
- 3. 對打樁設備之捲揚鋼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得使用。
 - (1) 有接頭者。
 - (2) 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3)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4) 已扭結者。
 - (5)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4. 使用於打樁設備之捲揚鋼纜應依下列規定：
 - (1) 落錘或樁錘於最低部位捲揚板樁之際，其捲揚板樁裝置之鋼纜在捲胴上至少應保留二卷以上。
 - (2) 應使用夾鉗、鋼索夾等確實固定於捲揚裝置之捲胴。
 - (3) 打樁機用捲揚鋼纜與落錘或樁錘等之套結，應使用夾鉗或鋼索夾等確實固定。

十四、空氣壓縮機之保養與安全守則

- 1. 空氣壓縮機廠房除有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進入。
- 2.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人員應指派已特別受訓之人員負責管理之。
- 3.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4. 每日上班後，應巡視全工場的離水器、加油器等。
- 5. 在運轉前，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6. 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7. 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的）。
- 8. 壓力錶應為使用壓力之 1.5 至 2 倍之刻度，且指針確實者。
- 9. 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不得高 110 lb/m² (77kg/cm²)。
- 10. 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並使用適合的作用。
- 11.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12. 管理壓縮機者，在運轉中須經常監視，不得無故離開工作地點。
- 13.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碰觸機器。
- 14. 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作適當之調整。
- 15. 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管理壓縮機人員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並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及報告有關主管處理之。
 - (1) 汽缸內有特別音響之原因，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 押住空氣閥之附件有鬆動時；
 - 活塞與汽缸蓋無空隙時；
 - 活塞與汽缸蓋之空隙過多時；
 - 在汽缸內有水進入或其他物件混入時；
 - (2) 曲軸周圍有特別音響之原因如次：
 - 主軸承之磨耗過大或鬆動時；
 - 連接桿軸承之磨耗過大或過鬆時；
 - 連接桿之十字頭（cross head）鬆動時；
 - (3) 排出溫度過度的上昇，係空氣閥不靈之原因。
 - (4) 在多段壓縮機之中間壓力；如果太高係由此高壓段之吸入閥及排出閥漏氣；倘係太低，

係由此比低壓段之吸入閥及排出閥漏氣。

- (5) 倘震動過於激烈容易損壞機器，且影響該壓縮機之壽命，尤須作適當之處置。
16. 清掃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及煤油；(倘使用容易發火油料在配管內及空氣室內，易汽化，有爆發之危險，故必須注意)。
17. 拆卸各部份機件，應用煤油清洗擦淨，檢查有無磨損需要修換情事。
18. 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表，安全閥及洩水閥。
19.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檢查合格後，才可將其裝上空氣壓縮機應用。
20. 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有皮帶傳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以資防護。
21. 空氣壓縮機在起動之用，操作手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22. 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23. 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然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劇烈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誤遭鐵質頭所擊傷。
24. 操作氣動工具之工作人員不可穿著滿身油污之工作服。以免壓縮空氣衝擦衣服時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衣服著火之危險。
25. 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炭粒等雜物所擊傷。
26.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27. 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然後始可修理。
28.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29. 運轉中之空氣壓縮機，如發生雜聲，或不正常震動時，操作手應即停止空氣壓縮機運轉，並緩慢放盡壓縮空氣，然後報告工地機務人員處理。
30. 空氣壓縮機貯氣筒內有氣壓時，嚴禁更換安全閥或敲擊貯氣筒，免生危險。
31. 不得在有氣壓之貯氣筒旁燃物品，或從事焊切作業。
32. 切勿靠近風扇皮帶附近測聽雜音，慎防風扇皮帶傷人。
33. 應選擇灰塵較少之地點運轉空壓機，並儘可能保持水平位置。如在灰塵特多地區作業時另設，應用壓縮空氣吹除汽缸頭及空氣冷卻箱上之灰塵。以免溫度過高，發生危險。

十五、鋼架吊放應注意事項：

1. 鋼架吊放應注意事項：

- (1) 在擬吊放位置未完成準備前，勿將鋼料等吊上等待安裝。
- (2) 避免鋼料等與電線接觸，尤應與較高輸配電線保持安全距離。
- (3) 吊運長度超過六公尺以上構架，須以二條鋼繩捆縛，如有人員暴露於起重機旋轉區內，應以穩定索附於構架尾端以使之穩定。
- (4) 吊運之鋼料，應於釋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定位置。
- (5) 安放鋼架，應先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住。

2. 鋼架組合及豎立應注意事項：

- (1) 設置鋼架時，其各尺寸、位置均須正確測定，妥為校正，並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後，再行焊接或鉚接。
- (2) 鋼樑於最後安裝腹板前，不得由吊繩上逕放，但每個腹板端部之接頭處，已有二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適當措施時，不在此限。
- (3) 吊放腹板鋼柵於鋼架未焊或鉚接牢固前，不得置於讓鋼架上。
- (4) 鋼架組合進行中，柱子尚未於兩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構牢前，應安裝臨時構件，應使用攔柵當場栓接，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抵抗橫向力，維持構架之穩定。
- (5) 使用十二公尺以上之長跨度攔柵梁或構架時，於鬆放吊索前，應安裝臨時構件，以維持橫向之穩定。

- (6) 鋼架組合，於任何時間內，超出地面或最高永久性樓板層上，不得有逾四層樓以上之鋼架尚未鉚接或焊接。
 - (7) 鋼構建築，於進行組合時，應逐次構築永久性樓板，於最高永久性樓板上骨架之組合不得超過八層，但設計上已考慮構造物之整體性者不在此限。
 - (8) 使用於鋼架豎立設備之接頭，應能確實固定。
 - (9) 鋼架豎立拉索設備之安裝，應能確實固定。
 - (10) 拉索之移動，須在監督人員之指揮下為之。
3. 鋼構建築之栓、鉚接應注意事項：
- (1) 必須敲出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時，應採取適當之方法、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 (2) 撞擊栓板手應有防止套座滑出之鎖緊裝置。
 - (3) 不得於可火然物堆積之附近及上方從事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適當之防火、防爆措施者不在此限。
 - (4) 使用氣動鉚釘鎚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應適當安裝安全鐵線，裝置於把手及鉚釘頭模之鐵線，分別不得小於#9 及#14 鐵線。若有磨損應即換新。
 - (5) 鉚釘拋接，應小心勿擊中或掉落於人員或裝備上。
 - (6) 氣動鉚釘鎚空氣管嘴應經常檢查。
 - (7) 鉚釘之控釘鉗，應採帆布、皮貨或索環，勿用鏈條。
 - (8) 散裝鉚釘、螺釘、螺帽、鉚釘握、釘鉗、板手等小零件應放於盒子內，以免震動使物件掉落。
 - (9) 鉚釘燒熱爐附近應注意防火並置備成果之水橋或其他消防設備。

十六、油漆瀝青等作業安全守則

1. 塗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以防易燃或有毒氣體之聚集。
2. 噴漆作業場所，不得有裸火，加熱器或其他火源發生之虞之裝置。在該範圍內並應有嚴禁煙火之標示。
3. 應供給從事瀝青或焦油作業之工，使用適當之防護衣，面罩等防護具。
4. 對正在加熱中之瀝青或焦油鍋，不得任意置放。尚有餘溫或冷卻之瀝青或焦油不得任意棄置。
5. 不得使用汽油或類似之揮發作為稀釋劑。
6. 對易產生可燃性或可燃性氣體之油作業場，如需供給暖氣，應採用管道輸入。
7. 得使熱瀝青及焦油之噴撒作業人員在柏油機噴撒軟管下操作，如人工操作噴撒時，應有隔離之把手及可彎曲之金屬軟管。

十七、工地、工寮衛生守則

1. 儀容衣著，工地環境須時時保持整齊清潔。
2. 不得隨地吐痰。
3. 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不得隨意拋棄，應棄於垃圾箱或指定場所。
4. 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器應保持清潔。
5. 工地現場各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6. 員工應依本處規定定期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7. 臨時廁所施工所所長派人每日清洗，員工應共同保持清潔。

十八、滅火器使用方法及消防守則

1. 在「嚴禁煙火」區域必須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燒火等工作時，應徵得施工所所長之同意始得使用，並須作防火準備。
2. 電氣設備之發火，若非確信電源已切斷及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灌救，宜用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機或砂撲滅之。
3. 煙頭應捻熄擲入垃圾桶內。
4.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5.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6. 每一位員工都須能熟悉各種滅火機的使用方法。
7. 火災發生時，應以最短時間內，應用現有的消防設備，立即展開救火。
8. 在火災現場應先救人，財務次之，並不要忽略自己的安全。
9. 滅火器不可隨便移動，亦不得在其附近放置障礙物。
10. 滅火器一經使用，應報告上級重新裝藥。
11. 滅火器施工所所長應派人定期檢查其出口是否堵塞，內儲壓力是否正常。
12. 滅火時應依下列火災種類而使用其合適之滅火器材：
 - (1) 甲類火災：由普通可燃材料：如木材、紙張、衣服等引起之火災。
 - (2) 乙類火災：由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機油等引起之火災。
 - (3) 丙類火災：由電氣如馬達、變壓器等引起之火災。
 - (4) 丁類火災：混合火或特殊金屬引起之火災。
13. 各種滅火器材之應用參考資料：
 - (1) 泡沫式滅火器：用於甲、乙類火災，有效距離為三十至四十呎，使用時將滅火器倒轉，使噴出之泡沫灌到火焰，將著火物覆蓋，使與外界空氣隔絕而自熄，多具同時使用時，其效果將更佳。
 - (2) 二氧化碳滅火器：用於乙丙類火災使用簡便，開凡而即可，有效距離五至十呎，使用時宜接近火區；起初噴於火之周圍底部，而後重覆來回噴射，以防死灰復燃。
 - (3) 乾粉滅火器：普通乾粉適用於甲、乙類火災，多效乾粉適用於甲、乙、丙類火災。使用方法簡便，將凡而打開即可，有效距離為十二至十四呎，救火時宜接近火區，噴於火焰之上（因乾粉要高溫始發揮其效能）使火焰熄但熄火後要再噴水降低其溫度。
 - (4) 消防水：係利用幫浦抽水或用人工以水桶提水救火之易燃液體及丁類火災中易燃氣體著火。
 - (5) 消防砂：其滅火作用為使著火物與外界空氣隔絕用撲滅甲、乙類火災中之油類著火，及丁類火災中之易燃金屬著火，尤其對於防止油類火焰散播頗具效果，但限於小型火災時使用。

十九、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1. 必須使用適當工具工作。
2. 工具應加強檢查保持良好狀態。
3. 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使用工具。
4. 工具的存放應設置工具收存處所，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排放。
5. 任何一種工具都有它的特殊性能，工作人員未明白它的特性以前不得亂用。
6. 有柄的工具應裝妥大小適合而堅固的木柄，其錘柄頭必須打楔固定。
7. 電動手工具應由電工試驗絕緣良好後才能使用。
8. **銼刀使用安全守則：**
 - (1) 工作物必須確實夾緊，固定在檯鉗。
 - (2) 銼刀面與工作物受銼面，都不可沾染油污。
 - (3) 未裝木柄及木柄已裂、組糙或鬆動的銼刀，均不可使用。
 - (4) 不可用敲打方式來清除錘刀面內的屑粒，以免銼刀斷裂飛出傷人或屑粒彈跳傷眼。
 - (5) 銼刀面內的銼屑，可用銼刀刷刷除之，或用粉筆擦磨銼刀面清除之，如清除仍有困難，可將銼刀泡浸洗滌、煤油之類溶劑內，經一夜再用銼刷除之。
 - (6) 不可將銼刀當作沖子、鑿子、攪桿或其他工具的代用品。
9. **扳手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配合螺帽（螺絲頭）尺寸的扳手。
 - (2) 扳手口變形，有裂痕，板柄有損壞，或不清潔的扳手，都不可使用。
 - (3) 原有扳手柄不得設法加長使用，以免超荷而發生事故。

- (4) 不可為增加扭力而用重物敲打手扳手柄。
- (5) 不可猛拉扳手柄，施力時須逐步加強。
- (6) 扳手口須與螺帽（螺絲密切套合，不得在扳手口內加墊片來適合較小尺寸的螺帽（螺頭）。
- (7) 使用活動扳手時，開口應擺向自身，操作時應將扳手柄向內拉，不可向外推。
- (8) 裝有扭力表的扳手，應經常檢查扭力表否準確，不得超荷使用。
- (9) 不得將扳手當作榔頭使用。

10· 螺絲起子使用安全守則：

- (1) 按螺絲上起子槽之尺碼選用大小適當之起子。
- (2) 使用時，起子口端應垂直插置於螺頭槽內，不可傾斜，以免口端滑出傷人。
- (3) 不可靠加用扳手，手鉗或其他工具增加起子扭轉力量，以防超荷使起子口端斷裂掉出傷人，或一手因起子損壞，而使身體用力落差，發生滑撞。
- (4) 不可將起子橫插於螺頭槽內，扳轉螺絲。
- (5) 應按規格尺寸，修磨起子頭，切勿磨成尖銳或快口。
- (6) 避免用起子在手持工作物上旋鬆（緊）螺絲。
- (7) 切勿把起子當作錘子用，不得用錘打擊起子柄。
- (8) 握柄破裂，桿身彎曲，口端鈍捲的起子，不可使用。
- (9) 起子金屬桿穿露握柄端面的起子，切勿使用於電氣工作。
- (10) 旋轉小件上的螺絲，應將此螺絲頭的一面向上平置在檯上，或夾固在檯鉗上操作。

11· 手鎚使用安全守則：

- (1) 鎚體起毛，鎚柄有裂痕、腐朽或粗糙的鎚，不可使用。
- (2) 使用前必須檢查鎚體與鎚柄楔合是否牢固，不可使用鎚體已刀松的鎚。
- (3) 打大鎚人員，不可戴手套，以防滑脫傷人。
- (4) 鎚木柄與鎚體均不可有油污。

12· 手鉗使用安全守則：

- (1) 直接施壓力於須切斷的橫斷面方向。
- (2) 勿濫用手鉗敲物，或當作扳手使用。
- (3) 當切斷的一端甚短時，應以手棄蓋，以防其飛出。
- (4) 握鉗時要靠近尾端，不可將食指伸入兩柄之間，以防被夾傷。
- (5) 勿使用鐵錘或其他物敲打鉗子企圖的剪斷絲或其他物件。
- (6) 電工應使用絕緣的鉗子，絕緣體必須無裂縫或損壞。
- (7) 剪材時刀口應垂直受剪物平面，不可斜剪。
- (8) 按工作需要，選用大小適用的剪刀，厚材勿用小剪。
- (9) 剪刀手把不得設法加長使用，以免剪刀超荷。

13· 鑿子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鑿子時應戴防護眼鏡。
- (2) 所用手錘須與鑿子大小配合。
- (3) 鑿子刀刃應保持銳利，頭部須保持平整。
- (4) 工作鑿子方向切勿朝向自己，已淬火之鋼件，不可使用鑿子。
- (5) 鑿切時鐵屑等飛出方向應向牆壁或空曠處以免傷及他人。
- (6) 勿以手指摸觸工作面或取去鐵屑。
- (7) 鑿物時須先检查工作物是否固定虎鉗上。
- (8) 勿將鑿子當做撬棒使用。
- (9) 用畢後應將鑿子歸放在穩固的工具架上，以免墜落傷人。

14· 弓鋸使用安全守則：

- (1) 鋸條裝入鋸弓後，應輕輕試鋸調整鬆緊合度，方可使用。

- (2) 鋸割物件時，不可左右震動，心地要平靜，適度且適當。
- (3) 鋸割角鐵時，應從角端開始，鋸割圓鐵，應先以角錘切一槽，然後再鋸。
- (4) 鋸至快斷時，應將小心輕鋸，並注意當另一端掉落時是否會傷及腳部。
- (5) 使用鋼鋸鋸切時，應將工作物牢固於虎鉗上。
- (6) 弓鋸使用過速，常使鋸條發熱而退火，導致折斷，須用機油潤滑散熱。
- (7) 鋸切時壓力不可過大，如鋸條路變曲，應從另一方面鋸切，切勿扭轉鋸條，改變鋸路。
- (8) 不應在曾使用過之舊鋸條鋸切之處，使用新鋸條，以免彎曲或折斷。
- (9) 視工作物之厚薄、軟硬，選用適當之齒形齒數的鋸條。

15. 千斤頂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時，勿超過其規定負荷容量。
- (2) 使用前檢查千斤頂潤滑是否良好，齒牙有無損傷，作用是否正常，有無漏油跡像，如有疑點，不可使用。
- (3) 千斤頂安置地面必須堅實清潔，使用楔子或木塊固定千斤頂底部，以防止滑動。
- (4) 操作人員手部，千斤頂底部及頂部都不可有油污。
- (5) 同時使用兩個或更多千斤頂時，必須使每個千斤頂負荷平均。
- (6) 千斤頂的頂面必須與被頂面完全密合，其接觸面間不可有油污存在。

16. 木工鋸使用安全守則：

- (1) 工作者站立位置應便於向下直鋸而不碰及人體其他物件為宜。
- (2) 鋸物動作不可用力過猛，以免鋸斷傷人。
- (3) 存掛木鋸應靠牆壁，掛鋸高度不得超過人體高度，掛鋸鐵釘須結實穩固。
- (4) 木鋸暫時放置時，勿使鋸口朝向易於碰及人體的方向，放在工作檯上時，勿使鋸身出越出來桌邊。
- (5) 勿將木鋸存放在地上。
- (6) 鋸片上應常塗抹防銹油。

17. 電動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電器裝備於潮濕之處工作時，須準備有絕緣平台、橡皮毯、橡皮手套，並應使用良好的機具。
- (2) 輕便動力工具的作業，遠較手工具為迅速，故能廣泛使用，必須特別注意謹慎使用，其保養的問題亦多。倘使用人員對此疏忽，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 (3) 使用電動工具時，最普遍的傷害為觸電。當勞工受輕微觸電時，遭受灼傷及跌倒，如受電擊甚重時，可能造成死亡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4) 電鑽對人員可能發生數種傷害，當電鑽不在鑽物時，可能會刺傷手腿或身體的其他部份或可能會落在腳上。所鑽出之物及折斷的鑽頭會傷及眼睛。
- (5) 按需要選擇鑽頭，可增加工作上的安全。
- (6) 不要在汽油、溶劑油等揮發性甚高之油料附近，使用電動手工具。以免跳電發生火，引燃油料蒸氣而肇事。
- (7) 勿將電線繞經鐵器之銳利面。以免移動時，割破電線外表之防護層而漏電。
- (8) 電烙鐵用畢後，應即拔下插頭，放置鐵架上，以免引燃外物。
- (9) 勿將電動手工具之電線，觸及高溫之排氣管，灼熱之鐵件，或熔渣，以防漏電。
- (10) 使用電鑽前，必須先檢查開關有無損壞。
- (11) 電鑽在迴轉中，絕對不可更換橡頭。
- (12) 電動手工具在使用前，應檢查插頭，開關及絕緣狀況，良好者方可使用。同時應依規定樓地線，以防漏電發生感電事故。
- (13) 電動手工具必須裝備絕緣良好之插頭，不得將電動手工具之電線，不經插頭直接插上電氣插座。
- (14) 在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除手接地外，持工具暫應著乾燥之橡膠鞋靴，或立於乾

燥之木板或橡皮等絕緣物上，以免電擊受傷。

二十、人體安全防護安全守則

1. 工作人員應隨時防範自己身體的安全及維護自己經管機器設備的操作安全。
2. 在可能傷及身體的危險場所工作時，必須切實配帶各種適當的安全防護具，而確保安全。
3. 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應佩帶防塵口罩。
4. 服裝應保持清潔衛生。
5. 現場工地及高處危險場所，必須戴安全帽。
6. 安全帽之使用要則：
 - 帽籃應牢固，籃帶應均勻地分佈以支持衝擊力。
 - 頭帶不要過緊，以安全帽不發生傾側且感覺舒服為適度。
 - 頭頂與帽殼間應留有空間。
 - 為安全計，應使用顎帶。
 - 不得在帽上打孔、鑽洞，以免損失其強度。
 - 電氣工作人員或在有裸線、帶電設備附近之工作人員，不可帶用金屬安全帽。
7. 作業場所中之空氣，含有過量之塵埃，且為長時間之工作，應使用防塵口罩。
8. 施工場所之音量在九十分貝以上，工作人員應佩帶耳塞。
9. 防塵口罩使用要則：
 - (1) 必須調整緊密於鼻和嘴上。
 - (2) 罩帶不必太緊，以能維持口罩安穩就可。
 - (3) 時常保持清潔。
 - (4) 若有破損應更換。
10. 在噪音作業場所，工作前應選用大小合適之耳塞入兩耳中。
11. 耳塞應時常消毒。
12. 勿使用紙、棉、布或其他一時權宜之東西塞入耳中。
13. 安全眼鏡之使用安全守則：
 - (1) 佩帶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 (2) 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應，使能安穩佩戴於臉上。
 - (3) 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並定期消毒。
 - (4) 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5) 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 (6) 鏡片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 (7) 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14. 工作人員臉部與眼睛同樣有受到傷害之可能時，如化學藥品之搬運處理、輕磨、焊切、除銹等工作，應使用適合型式的面罩以保護臉部。
15. 為防止工作人員之指、手掌、手腕、手臂於接觸時皮膚有害之操作燙熱設備時遭受傷害，或防止切害及擦傷等，必須戴用適當型式之手套或袖套。
16. 凡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上工作或佩帶用供氣式防毒面罩進入密閉設備時，應使用安全帶及救生索。
17. 用以防止重物的擊傷，滾動物體的輾傷，鋒利物體的割傷，高熱物體的燙傷及電擊，化學物濺潑等應穿上安全鞋。

二十一、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1.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2. 禁止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
3. 除已採取警戒措施者外，禁止車輛夜放於交通要道。
4. 駕駛員於每日開車前應檢查下列各部份機件：

- (1) 輪胎、螺絲、螺帽、鋼圈有無鬆動、氣壓是否正常。
- (2) 差速箱、變速箱、有無漏油。
- (3) 前後鋼板有無折斷、騎馬螺絲有無鬆動，吊架、吊耳有無損壞。
- (4) 大燈、剎車燈、方向指示燈、倒車燈是否正常、喇叭是否會響、雨刷是否能運動。
- (5) 冷卻水是否足夠，有無漏水。
- (6) 機油錶是否指示壓力，燃料錶指針指示油量是否足夠。
- (7) 剎車是否靈活有效。

二十二、施工地區安全守則

1. 施工地區（簡稱土地）為危險地點，無論承攬之大小工程，施工所主管於開工前，必需要求工作場所周圍設置圍籬並懸掛禁止閒人進入之警告標示，時加維護，於竣工前不得任意破壞。
2. 對無法封閉交通之道路工程，工地除以上第一條設置圍籬及反光標示外，夜間必需設置照明燈及閃光燈示，以維持交通暢通與安全。施工時並應派出人員指揮交通。
3. 施工所主管應告知員工，凡進入土地之勞工應配戴安全帽。對其有落石、墜物、坍方之虞之工地其行路人員與參觀者進入工地人員，也應配戴安全帽。
4. 施工所主管應督導鑿打混凝土、磚瓦、石頭工作之勞工，戴安全眼鏡。
5. 開工前施工所主管及領班應對工作場所之原有管線（水、電、瓦斯、石油等）進行瞭解，如有妨礙工程施工者，應洽請主管機關或物主妥善處理，免發生紛爭。
6. 於通風或換氣不充分的地下室或類似之工作場所，從事熔接、熔斷金屬，加熱工作及其他須經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作業，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施工所主管應對其作業員使用氧氣場所特別注意。
7. 現場施工所主管，對其員工於工地使用以柴油及汽油為燃料之發動機具，應要求先行停工，再行加油，並嚴禁在發機具運轉中加油，或一邊加油一邊抽煙。
8. 凡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地面開口部份，及牆面開口部份，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已廢止使用之開口部份及有落水淹溺危險之工作場所，所設置之護欄或護蓋，非經施工所主管同意不得拆卸或移用。

二十三、作業環境整潔衛生工作守則

1.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平坦清潔，滑溜物品、積水、油漬或零散物品應隨時清除之。
2. 安全通道應油漆或其他方法明顯劃分，任何物年不得堆積於通道上，以維暢通。
3. 易燃物品應儲存於通風良好，及消防設備完善之地區，並設置明顯的標誌。
4. 物料之存放、堆積應安全整齊。
5. 工作完畢應將作場所整理清潔。
6. 清防、急救器材前及通道上不可置放零件、設備、工具或其他物品。
7. 沾有油漬之破布或廢棄物，應丟於指定之容器內，每日派人清除。
8. 樓梯及進出口不可堆放物品，扶手、台階及通道應經常檢查是否牢固。
9. 作業場所工作位置上方高處、牆(艙)壁、窗口、機械上面等，嚴禁懸掛或置放工具及任何物品，以防墜落傷人。
10. 廁所、洗澡間、餐廳應每日派人清潔打掃。
11. 工作場所內嚴禁隨地吐痰及檳榔渣。
12.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良好通風狀況。在通風不良之工作場所如艙櫃內作業時，應利用輕便型抽送風機，充份通風，並經氣體安全檢測合格後始可入內工作，同時應與外面人員保持連繫，以免發生意外。

二十四、醫療急救工作守則

1. 急救原則

- (1) · 保持鎮靜，判斷傷患的情況。視傷患受傷的嚴重程度，對最急迫的狀況給予優先處理。
- (2) · 進行急救之前須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安全。
- (3) · 急救行動要迅速，禁止閒人圍觀，以免妨礙急救工作，減少傷患的焦慮或難為情。
- (4) · 應設法使傷患安心，有助於減輕其痛苦及焦慮。
- (5) · 對傷者應最先注意呼吸、出血及血液循環三項，然後才注意骨折。
- (6) · 防止傷患休克，如非必要，不可脫去衣服。
- (7) · 如傷患的呼吸已告停止或逐漸衰竭時，應優先清理呼吸道，如有需要應迅速給予急救復甦。
- (8) · 將傷患安置於輕舒適正確姿勢。
- (9) · 觀察並記錄傷患狀況的任何變化。
- (10) · 應將傷患骨折及創傷部位固定後，必要時方可謹慎移動傷患。
- (11) · 對神志不清的傷患，或疑有內傷者，或可能不久須接受麻醉者，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12) · 急救設備置放於適當地點。每一從業人員均須熟悉其放置地點和使用方法。

2 · 急救注意事項

- (1) · 因運轉中機械肇致傷害時，應即切斷電源，使其停止運轉。
- (2) · 發現溺水、電擊和瓦斯中毒等現象之患者，應即實施人工呼吸，如果同時有大量出血現象，應先行止血後再進行人工呼吸，但最好能由二人同時進行，並另通知醫生。
- (3) · 應使傷患就地躺下，如果患者有嘔吐現象，可將其側臥，避免患者坐起來嘔吐。
- (4) · 傷者有流血現象時，請依下述方法止血；
 - 直接壓住流血之動脈。
 - 使用衣服或細帶做為止血之繃帶。
- (5) · 如果傷患是頸骨或背骨折斷，應通知醫師至現場處理。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1 · 本施工所主管及衛生管理應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訓練課程如下：
 - (1) · 作業安全衛生有法規概要。
 - (2) ·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 標準作業程序。
 - (5)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7)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8) ·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2 · 教育訓練之時數為六小時。
- 3 · 本工地協力廠商所僱用勞工可一起或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 4 · 進入本工地工作之勞工非經接受過教育訓練，不得進入工地現場作業。
- 5 · 本工地各級承攬人，若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各項作業主管及特殊作業人員，皆須接受教育訓練，取得證書，並將證書影印留存工地。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1).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2).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3).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2.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公司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3.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4.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4).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5. 本公司工作者可參加公司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安衛品管室辦理有關健康促進講座等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6.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依規定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7. 本公司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衛品管室反應。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 急救人員在事前應受純熟之訓練。
2. 傷者於救難離災區後,應迅速施救,並驅散周圍無助於救治一切閒人,俾傷者在寧靜之氣氛,可以祛除其精神上之恐懼。
3. 使傷者處於適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領扣,俾使呼吸舒暢。
4. 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
5. 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時應先施行人工呼吸急救。
6. 不要任意移轉傷口,並注意保暖。
7. 腹部受傷或神志不清之傷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8. 勿使傷者看到其受傷部位,以免傷者驚恐而傷勢轉劇。
9. 勿對傷者或旁觀者作傷勢之陳述,並盡量使傷者感覺舒適。
10. 急救人員須溫和、親切、謹慎、鎮靜、勇敢、敏捷、隨機應變而作迅速確實之急救處理。
11. 現場者急救要則:

- a. 火中救人，營救者須先將自己衣物浸濕，並以濕布纏裹頭頸部，如營救者衣服著火，可倒地滾熄，切勿慌張奔跑，如傷者衣服著火而不能打滾時，應即取毛毯之類覆蓋使火熄滅。
- b. 救護中毒傷者，如須進入有毒氣體充塞之處所，應佩戴防毒面罩，並使用安全索一端縛住營救者手臂，另一端由室外救護人員拉住，以防萬一中毒時可立即救出。
- c. 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開關近身，可切斷電源，否則應以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良好絕緣物，使傷者與電源離開。
- d. 救護捲入轉動機器之傷者，應先切斷動源，停止機器運轉，而後儘速將傷者移出。

12. 口對口人工呼吸法實施要則：

- a. 使患者仰臥，用手指掏出患者嘴裏的異物，一隻手放在患者頸下，托起頸部，讓頭微向後仰。
- b. 把患者的下巴向上坡。
- c. 將嘴緊貼著患者張開的嘴，捏緊病人鼻孔，然後用力吹氣，讓他的胸部鼓起，如果患者是小孩，吹氣時應將嘴罩住他的鼻和嘴。
- d. 將嘴移開，靜聽患者呼氣的聲音，然後繼續吹氣，如不見患者有氣呼出，複將患者頭部或下巴的位置，並檢視其舌頭或別東西是否阻塞了氣道，然後再試。
- e. 如仍不能使患者換氣，便把患者身體，弄成側臥姿勢，在他背部兩肩脾骨中猛拍幾下，讓哽在喉嚨中的東西吐出。如果是小孩，把他的頭垂盪在救護者手臂上或膝頭上，在他兩肩當中用力再拍，再把他的嘴拭淨。
- f. 恢復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如果是成人，每五秒用力吹氣一次。如果是小孩，吹氣可較淺，每三秒一次。而後反覆實施，切忌中途停止，直至患者恢復自行呼吸為止。
- g. 儘速召請醫師或救護車，用毯子或上裝替患者墊蓋保暖，他復甦時，至少一小時不可讓他起身。

13. 止血法則實施要則：

- A. 毛細管出血：用棉紗繃帶壓蓋創口，以防止污物進入。
- B. 靜脈出血：
 - a. 用直接壓或棉紗繃帶壓蓋傷口，如出血較多，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須施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則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 b. 令傷者躺臥抬高出血部位，鬆解緊身衣服。
 - c. 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 C. 動脈止血：止血時可用下列數法：
 - a. 屈傷肢法：僅用於射關節及關節以下部位之肢體出血，其法以紗布墊子，置於肘窩，強屈其關節，如仍無法止血時，並以繃帶緊縛之。
 - b. 接加壓法：以棉紗繃帶覆蓋傷處止血，此法僅用於小量出血，亦有以手指壓於傷口者，但常無效，且易傳染故極少用。
 - c. 用止血帶法：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的任何物品，皆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須兩吋寬，俾可將壓力均勻分佈於載大面積，在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用布包裹，以使壓力集中。
 - d. 指壓法：以手指施壓力於動脈以控制出血，身體各部有甚多固定處所，動脈經過骨外而接近表皮，可以手指壓緊動脈於骨上，以截斷血液流動。

14· 休克（昏厥）急救要則：

- a· 設法止血。
- b· 使患者仰臥適當位置，臉色蒼白者，頭部放低，潮紅者墊高。
- c· 解除頸部一切緊著之衣物。
- d· 在症狀未消除前，或繼續惡化時，切勿移動或運送。
- e· 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 f· 胸部開放性傷口，儘速封閉。
- g· 急速請醫師到現場施救。

15· 創口急救要則：

- a· 利用有效止血法止血，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行人工呼吸。
- b· 保暖，供給新鮮空氣。
- c· 剪除受傷部位周圍之衣服。
- d· 禁止以不清潔物或手指接觸傷口。
- e· 勿濫取傷口之異物，倘傷口表面，沾有污穢泥沙等，而易取出者，可用消毒夾子取出，否則以不取為佳。
- f· 給止痛藥使傷者安靜。
- g· 從速請醫師治療。

16· 灼傷急救要則：

- a· 有休克症狀者，應先處理休克。
- b· 切勿用任何不潔物刺破水泡。
- c· 勿於傷處任意塗抹油脂、油膏，或其他藥物。
- d· 受傷情形不論輕重，均應請醫師治療。

17· 觸電急救要則：

- a· 首先切斷電源，在未確定電源切斷時，決不可赤手觸拉傷者。
- b· 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速行人工呼吸。
- c· 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d· 移置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未失知覺時，可給予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18· 中毒急救要則：

- a· 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去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博及呼吸停頓，同時瞳孔放大。
- b· 急救者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地方，施行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19· 眼傷急救要則：

- a· 用大量水沖洗。
- b· 如因碱液受傷，再用 2% 硼酸水洗滌。
- c· 如矽類受傷，則用 3% 小蘇打液洗滌。
- d· 然後用塗有橄欖油之紗布罩覆後就醫。

20· 骨折急救要則：

- a· 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綁時應鬆緊適度。
- b· 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c · 脊椎骨骨折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瞭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務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d · 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發生，並趕緊送醫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1 · 工作人員應隨時防範自己身體安全及維護自己經管機器設備的操作安全。
- 2 · 在可能傷及身體的危險場所工作時，必須切實配帶各種適當的安全防護具，而確保安全。
- 3 · 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應佩帶防塵口罩。
- 4 · 工作服裝應著短袖或長袖緊扣，所有衣扣都必須扣牢。
- 5 · 服裝應保持清潔衛生。
- 6 · 現場工地及高處危險場所，必須戴安全帽，安全索。
- 7 · 安全帽之使用要則：
 - a · 帽籃應牢固，籃帶應均勻地分佈以支持衝擊力。
 - b · 頭帶不要過緊，以安全帽不發生傾側且感覺舒服為適度。
 - c · 頭頂與帽殼間應留有空間。
 - d · 為安全計，應使用顎帶。
 - e · 不得在帽上打孔、鑽洞，以免損失其強度。
 - f · 電氣工作人員或在有裸線、帶電設備附近之工作人員，不可帶用金屬安全帽。
- 8 · 作業場所中之空氣，含有過量之塵埃，且為長時間之工作，應使用防塵口罩。
- 9 · 防塵口罩使用要則：
 - a · 必須調整緊密於鼻和嘴上。
 - b · 罩帶不必太緊，以能維持口罩安穩就可。
 - c · 時常保持清潔。
 - d · 若有破損應更換。
- 10 · 施工場所之音量在九十分貝以上，工作人員應佩帶耳塞。
- 11 · 在噪音作業場所，工作前應選用大小合適之耳塞塞入兩耳中。
- 12 · 耳塞應時常消毒。
- 13 · 勿使用紙、棉花、布或其他一時權宜之東西塞入耳中。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1 · 發生事故時處理之順序：於作業過程中，不幸發生事故時，勞工本身或其他在旁勞工應依下列順序及時處理：
 - a · 應即解除事故發生因素，避免事故擴大，如切斷電源、緊急剎車、停止機器轉動等。
 - b · 報告主管處理，必要時並聯絡醫護人員到達現場。

- c · 受傷人員就地實施急救或護送至醫務室或醫院治療。
- d · 保持現場，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政府檢查機構派員調查或檢查。
- 2 · 工業災變避難應注意事項：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勞工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如正發生災變，現場作業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 保持鎮定，立即疏散至安全地點。
 - b · 聽候主管人員調遣，做救難工作，救難以救人第一，搶救財物其次。
 - c · 保持團隊精神，合力救難，使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
- 3 ·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 ·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3)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4)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 勞動檢查機構：(依轄區勾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F

電話：(07) 7336959。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電話：(04) 22550633。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11 樓

電話：(07) 2354861 轉 601~609。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電話：(02) 8995670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2 號

電話：(07) 8217141 轉 34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 1 號

電話：(08) 7518212 轉 404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 · 其他關於安全衛生事項。
- 2 ·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外籍勞工亦同。
- 3 · 本工作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修訂時亦同。